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的业务规划，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关联董事王静女士、蒋春雷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和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正、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8,493.5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合计	43,569.45	43,569.4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信誉好、规模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1-11月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2025年的业务规划，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实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2024年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合计金额不超过9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11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73.95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就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静女士、蒋春雷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监事会亦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关联采购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市场价	2000.00	/	673.95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的关联交易，将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采购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市场价	673.95	900.00	-25.12%

注：上述2024年1-11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144605148B

3、法定代表人：王仁法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349.6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71年9月1日

7、住所：余姚市舜水北路92号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53.84
净资产	2,012.73
项目	2024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2,173.22
净利润	417.42

注：上述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静女士持有舜江实业10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江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舜江实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静女士、蒋春雷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与业务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8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制度相应废止。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公司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安徽省瑞丞芯车智联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芯车”）、四川涪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江资本”），共同对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各方拟合计出资14,309万元，认购芯智热控新增注册资本2,681.29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8,3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57.17万元；瑞丞芯车拟出资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36.92万元；涪江资本拟出资99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7.20万元；芯智热控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智热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芯智热控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长王志红、董事和总经理王军、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聂丹、副董事长王明睿、董事和财务总监岳小平和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上述关联方均放弃本次对芯智热控同比例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志红、王军、岳小平、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富临新能源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公司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安徽省瑞丞芯车智联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芯车”）、四川涪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江资本”），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各方拟合计出资14,309万元，认购芯智热控新增注册资本2,681.29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8,3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57.17万元；瑞丞芯车拟出资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36.92万元；涪江资本拟出资99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7.20万元；芯智热控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26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芯智热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9,125.00万元，折合5.3537元/注册资本。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给出的评估值，并综合考虑芯智热控的业务发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5.3366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4,309万元，其中2,681.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62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芯智热控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及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长王志红、董事和总经理王军、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聂丹、副董事长王明睿、董事和财务总监岳小平和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上述关联方均放弃本次对芯智热控同比例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红、王军、岳小平、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与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交易对方

1、安徽省瑞丞芯车智联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DBP5JCX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8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丞私募”）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安南街北湾科技双创园一期1号楼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情况介绍

瑞丞芯车是奇瑞汽车旗下的产业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瑞丞私募的大股东为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奇瑞汽车是国内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主流车企，也是我公司的主流优质客户，公司与奇瑞汽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奇瑞汽车旗下的瑞丞芯车主要聚焦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布局，重点突破“芯车联动”和高附加值零部件等关键课题，积极助力汽车产业集群发展。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除与奇瑞汽车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外，与瑞丞芯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四川涪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E54F202C

法定代表人：魏良浩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庙街13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情况介绍

涪江资本是绵阳市涪城区政府下属的投资管理公司，涪江资本控股股东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绵阳市涪城区企业培育发展中心控股管理的国有公司。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多年保持AA。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涪江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205459501O

法定代表人：安母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1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日用百货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限二环外或取得环评认证后经营）、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股权投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燃气调压器（箱）、销售燃气输配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工具，销售机械设备；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保健品销售，代订机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富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133,099,0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通过富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

3、富临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1）安母、王志红、聂丹、王明睿、许波、王俊、阳宇：富临集团董事

（2）汤山莲：富临集团监事会主席

（3）卢其勇：富临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4）凡鹏：富临集团核心员工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王志红：公司董事长

（2）王军：公司董事、总经理

（3）聂丹：公司董事

（4）王明睿：公司副董事长

（5）岳小平：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胡国英：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企业为芯智热控，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7EBRLE4H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广福村龙惠路27号

4、法定代表人：胡胜龙

5、注册资本：7,308万元

6、成立时间：2021-12-31

7、营业期限：2021-12-31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芯智热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96.71	53,896.88
负债总额	37,837.91	54,207.62
净资产	14,258.80	-310.74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13.68	42,908.72
净利润	1,964.00	47.74

四、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芯智热控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2,681.29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57.17万元，瑞丞芯车认缴注册资本936.92万元，涪江资本认缴注册资本187.20万元；芯智热控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芯智热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9,125.00万元，折合5.3537元/注册资本。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给出的评估值，并综合考虑芯智热控的业务发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5.3366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4,309万元，其中2,681.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62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	58.05%	5,799.17	58.05%
安徽省瑞丞芯车智联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936.92	9.38%
四川涪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0.00%	187.20	1.87%
安治富	638.00	8.73%	638.00	6.39%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6.00	8.16%	596.00	5.97%
绵阳悦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	4.09%	299.00	2.99%
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50	3.74%	273.50	2.74%
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	2.89%	211.50	2.12%
阳宇	159.00	2.18%	159.00	1.59%
王军	117.00	1.60%	117.00	1.17%
向明明	117.00	1.60%	117.00	1.17%
绵阳市恒诚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	1.53%	112.00	1.12%
凡鹏	100.00	1.37%	100.00	1.00%
安母	50.00	0.68%	50.00	0.50%
聂丹	50.00	0.68%	50.00	0.50%
许波	50.00	0.68%	50.00	0.50%
王志红	33.00	0.45%	33.00	0.33%
汤山莲	30.00	0.41%